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内乡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创建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受托单位：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甲方(委托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乙方(受托单位):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内乡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编制方案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内乡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项目

(二)项目内容:通过专业技术团队对内乡县创建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资料编制及申报,使内乡县达到高标准创建工作各项考核要求,确保创建工作一次性验收通过。

第二条 委托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生态〔2025〕24号)文件(项目开展中以最新文件为准,以下简称“规程文件”)标准和要求,开展内乡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包含以下内容:

1、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提供创建全周期技术指导,对标

创建考核指标开展现状排查、短板整改指导，统筹归集“两山”基地所需的保障绿水青山、推进“两山”转化及长效管理机制等相关佐证素材；

（1）“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现场调研，编制内乡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前需要到乡镇和相应示范基地以及相关局委开展现场调研，座谈以及必要的现场工作等；

（2）“两山”基地建设方案编制；

（3）“两山”基地申报技术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包含“两山”基地申报技术报告（包含23项两山成效参考指标）编制技术服务和印刷等；

（4）评审，遴选工作，成效评估等。

2、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完成申报报送，制定现场验收迎检方案并全程配合专家实地复核，保障内乡县达到“两山”创建各项考核要求，实现创建工作一次性验收通过。服务围绕“两山”基地的选取、绿水青山保护、“两山”转化及长效保障机制体制，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编制有关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在此过程中，乙方应给与甲方必要的指导。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会产生与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和诉讼。

(二) 甲方应组织协调内乡县各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按照“规程文件”要求，开展现场调研、“两山”建设方案及技术报告编制等；

(二) 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完成申报相关的评审及现场验收工作等，并根据评审验收反馈对项目报告进行完善；

(三) 乙方利用本单位相关专利或软著开展工作。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 1590000.00 元)。

(二)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1.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乙方完成首年“两山”评估工作任务上报生态环境部“两山”管理平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即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795000.00)；乙方完成第二年评估工作任务上报生态环境部“两山”管理平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即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 477000.00)；乙方第三年按“规程文件”要求提交的完整申报材料通过生态环境部验收，内乡县获得生态环境部命名后10个工作日内付尾款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318000.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进度费用，乙方有权利拒绝提供项目成果，由此导致的项目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发生重大调整或提供的资料无法满足“规程文件”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或无法通过上级部门评估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服务期限是否调整由双方商定。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申报材料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上级部门评估验收，乙方负责补充或修改完善。

2. 乙方提供的申报材料因甲方在项目期内出现“规程文件”规定的不得申报情形或者“一票否决”情形导致无法通过评估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不影响下一个申报周期，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服务一个周期，具体以协商结果为准；若影响下一个申报周期，则双方就项目费用问题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包含但不限于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调控和规划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

科学



55421

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的证明文件。

（四）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五）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7天，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就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支付相应费用。

(三)解除合同方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自签收之日起生效，如被通知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拒绝签收日视为通知生效日。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 成果归甲方享有，乙方享有对外宣传的署名作者权利。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编制，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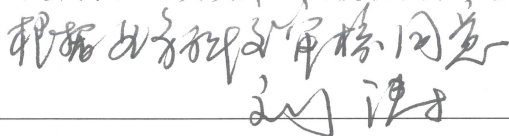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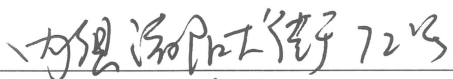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公章） 	乙方：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